

大華科技大學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並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業務職掌
 -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總務處：負責宿舍設備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及環境美化與事務員工調派等事宜。
 - (三)會計室：負責住宿費用收退費事宜。
 -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輔導員、工友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 (五)軍訓室：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三、住宿一般規定
 - (一)學生住宿必須依規定填寫申請表。
 - (二)申請住宿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期限以學期註冊當日至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止。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於學期中依規定辦理退宿(退費)。
 - (三)新生於分發登記時，填寫申請表，申請分配床位，人數過多時抽籤分配。
 - (四)舊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登記續住申請，送交宿舍輔導員編排床位。
 - (五)凡已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六)學生宿舍床位，經核定後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換。
 - (七)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損壞遺失，應依規定賠償。
 - (八)凡中途休、退學者得持相關家長證明文件並填寫退宿申請表經宿舍輔導員簽名並轉報學務處核准後，始得遷出。
 - (九)住宿學生內務整潔，得由宿舍幹部檢查經宿舍輔導員核准後公告改善；寒暑假封舍前，務必打掃清潔，經自治幹部或宿舍輔導員檢查後，始可離校。
 - (十)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學期尚未結束前得經申請核准後，繼續住宿至學期結束止。
 - (十一)宿舍列入門禁管制晚間 11 時 30 分關門早上 6 時開門。
 - (十二)學生住宿規則另訂之。
- 四、考核及獎懲
 -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各系教官及宿舍輔導員分別考查，列為評定操行成績重要資料。
 - (二)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補充規定如下：
 1.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申誡：
 - (1)經當選為宿舍自治幹部，無故辭退者。
 - (2)住宿生內務不整者。
 - (3)違反「住宿學生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輕者。
 2.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1) 上列申誡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 (2) 住宿生在宿舍違反吸菸規定者。
 - (3) 宿舍重大集會及重大演練未到者。
 - (4) 違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或「學生住宿規則」情節較重者。
3. 住宿學生在宿舍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經宿舍自治會議通過，以退宿處分。
- (1) 違反住宿規則累犯者。
 - (2) 違反住宿學生生活公約記點達 10 點以上者。
 - (3) 違反住宿規則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大過或以上之懲處確定者。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